

景文科技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企業實習實施要點

(行媒 014)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特訂定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習單位係指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關、企業及法人機構。
- 三、企業實習課程和實施對象：
 - (一)、企業實習(A)：選修、2 學分、320 小時、日間部三、四年級。
 - (二)、企業實習(B)、企業實習(C)：選修、9 學分以上、4.5 個月(720 小時)、日間部三、四年級。
- 四、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通過。
 - (二)、配合實習單位實習時數要求，學生可於升大四暑假(企業實習 A)或大四上學期、大四下學期(企業實習 B、企業實習 C) 進行與資訊管理相關實習工作。
 - (三)、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 (五)、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學校(系上)報告。
 - (六)、經本系同意參與校外企業實習學生，均需參加實習意外保險，若未經事先申請實習者，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
- 五、學生實習完成後之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包括：
 - (一)、實習單位評量得分(佔 50%)。
 - (二)、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評分(佔 50%)。評量成績必須送交本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審核。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未經核准中途離職、怠忽職責、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者，則所修習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 七、學生(不含境外生)於實習期間如依政府規定辦理各項勞健保，費用由實習單位支付辦理，而其他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實習輔導老師由系主任指派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或實習班級導師擔任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企業實習(B)、企業實習(C)之輔導老師至少需赴實習單位訪視學生 2 次；企業實習(A)之輔導老師則至少訪視學生 1 次。
- 九、凡自覓實習機構者，企業實習(A)或企業實習(B)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企業實習(C)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由輔導老師(導師)完成本要點附件(表一、表二、表三與表四)，提請本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審議。待審核通過後，務必於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訂，以維護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益。
- 十、學生於企業實習合約執行期間因故中止實習(需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本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認定，實習中止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因素或無法歸咎於學生者，為保障學生權益，輔導老師(導師)得於中止日後十五日內備齊本要點附件(表一、表二、表三與表四)，重新提請本系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審議，惟轉換前後之實習總時數仍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一、進修部課程「校外實習」(A、B、C、D)實習方式，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